5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5 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除草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化学除草剂 130000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蓝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6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0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泽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